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309號

原告 吳怡蓉

被告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

訴訟代理人 曾博瑜

何宇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與被告簽訂「Google全網行銷專案」契約，2年加贈送4個月專案價新臺幣（下同）5萬9,600元（下稱系爭契約），因被告製作案時間不符、延遲，關鍵字未優化，約定每週提出之新文宣未提供、20條GOOGLE有效評論僅有2則，要贈送網頁製作亦未製作，故原告於113年3月3日與被告公司負責業務協商解除合約及按契約期間比例退費，後由被告公司經理與原告電話洽談，於同年月19日原告仍堅持解約退費，惟被告公司經理以系爭契約之廣告須知最後一點為由，拒絕退還費用，且從3月後被告也沒有再詢問、服務。原告向中租公司借貸以12個月分期付款

01 總額6萬3,474元（其中利息3,874元），扣除6個月期間之費
02 用（含利息）共1萬4,712元（ $\langle 59,600 \div 28 \rangle + \langle 3,874 \div 1$
03 $2 \rangle \times 6 = 1$ 萬4,712，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應返還4萬8,76
04 2元，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
05 為判決被告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簽訂後被告就開始做關鍵字優化，但是
08 優化設定需要時間，並非沒有幫忙設置，沒有保證關鍵字多
09 久會出現，但會增加在搜尋引擎上的排序，被告都有依照合
10 約施做，所以才沒有辦法解約退款。被告為客服單位，提
11 醒、協調是由專員處理，被告公司僅為執行單位，被告都會
12 給原告一個檔案，要留言要原告提供，再由被告執行，被告
13 公司現有給雲端連結予原告，上面均有提到要提供哪些資
14 料，再由被告執行，但原告未提供才無法製作網頁等語，資
15 為抗辯。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9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為
18 原告行銷，28個月專案價為5萬9,600元，原告有於113年3月
19 19日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20 之契約書、對話記錄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21 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4萬8,762元乙情，則為兩造所爭
22 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2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
25 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26 民法第490條、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7頁），可知
28 兩造係約定由被告於一定期間內為原告行銷，被告則給付約
29 定報酬，是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契約目的，故本件契約應屬
30 承攬契約，而依上開規定，原告於契約期間得隨時終止系爭
31 契約，無須經被告之同意。再者，原告業於113年3月19日確

01 認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對
02 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6頁），系爭契約自斯日起
03 即有效終止。又觀諸上開契約書，可知兩造約定之工作內容
04 為：「Google商家：6組關鍵字優化24小時曝光。社群串聯
05 分享及串聯：串聯自有社群媒體及分享功能（FB、LINE、IG
06 有網址即可串聯）。Google商家評論：增加20則有效評論。
07 FB粉專文案撰寫及文宣圖設計，一周各1篇（不累計）。佳
08 節活動EDM設計，1張/季（不累計）。合作之店家，加入LIN
09 E客服@216rjvry，您的廣告曝光後續將會由行銷工程團隊
10 為您做處理，合約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客服。Line社群圖
11 文選單製作，採3格、4格、6格製作，同步串連社群連結、
12 網站…等。」等內容，是上開工作屬持續性承攬工作，則原
13 告請求按已履約期間，依比例退還終止契約後之承攬報酬，
14 即屬可採。

15 (三)第查，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為5萬9,6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
16 執，其約定之契約期間為2年4個月，自系爭契約成立生效日
17 即112年9月19日起至終止日即113年3月19日，系爭契約已履
18 約計6個月，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應為4萬4,700
19 元（計算式： $5萬9,600 \times 22/28 = 4萬6,829$ ，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至原告請求期間其向中租公司借貸所生之利息，亦按
21 比例退還部分，此為原告與中租公司之借貸關係，此部分利
22 息與系爭契約無關，而係原告所選擇之付款方式所生，不得
23 加諸被告返還，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無可採。

24 (四)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未
26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有約定利率，是以其利率之請求，應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五)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原告所請求者僅為113年3月19日後
29 尚未履行之部分退款，非就113年3月19日前之被告已履行之
30 部分，與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意旨相符，故被告雖謂其已
31 盡責云云，自與原告請求無涉，亦不能阻卻原告之合法終止

01 契約。

02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萬6,829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見本院卷第123頁）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
06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0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權
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60元應
13 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1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徐子偉